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事项，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候选人至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届事项之日起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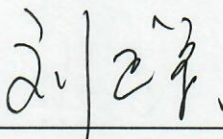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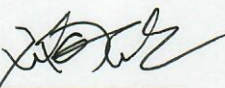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温小杰



刘正军



石向欣

2023年5月10日